



联合国

HSP

HSP/GC/22/1/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4月3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增编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包括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的主持下开幕; 若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会议则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之一主持下开幕。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 理事会将选举一名主席, 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理事会先前各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列于后文附件二。

文件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包括工作安排 (HSP/GC/22/1/Add.1: 附件三第 2 和 第 3 段) – 供作出决定

* HSP/GC/22/1。

K0951149 270309 280309

项目 3. 全权证书事项

3.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必须最迟在理事会届会的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交给执行主任。主席团随后须对此种证书进行审查、并立即就审查结果向理事会作出汇报。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在本议程项目下,理事会将通过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并就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作出决定。理事会已在 2007 年 4 月 16 – 2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核可了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执行主任就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拟议组织结构和时间表编制的各项说明已分别列入下文附件三和附件四。

文件

临时议程 (HSP/GC/22/1) – **供作出决定**

临时议程: 增编: 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包括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HSP/GC/22/1/Add.1) – **供作出决定**

提交理事会的文件一览表 (HSP/GC/22/INF/1) – **供参阅**

项目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5. 在本议程项目下, 执行主任将特别就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任务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就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作出汇报。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HSP/GC/22/2)-**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增编: 执行主任关于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HSP/GC/22/2/Add.1)-**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增编: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与体制计划的进展报告 (HSP/GC/22/2/Add.2)-**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增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机构的效率与效力:执行主任的说明(HSP/GC/22/2/Add.3)-**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增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报告(HSP/GC/22/2/Add.4)-**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增编: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联合国系统之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HSP/GC/22/2/Add.5)-**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增编:所有人都能够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HSP/GC/22/2/Add.6)-**供作出决定**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增编:人居署国家一级各项活动的概念性报告(HSP/GC/22/2/Add.7)-**供作出决定**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闭会时期的工作报告:秘书处的说明(HSP/GC/22/3)-**供作出决定**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闭会时期的工作报告:秘书处的说明:增编:常驻代表委员会拟订的决议草案(HSP/GC/22/3/Add.1)-**供作出决定**

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HSP/GC/22/INF/2)-**供参阅**

2009 年国家一级各项活动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HSP/GC/22/INF/3)-**供参阅**

2009 年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HSP/GC/22/INF/6)-**供参阅**

项目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6. 依照理事会 2005 年 4 月第 20/21 号决议,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建议,本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在面临全球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的日益城市化的世界内促进可负担得起的住房财政制度”。为此,理事会将审议由执行主任就这一特别主题提交的报告。

文件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特别主题对话: 执行主任的报告: 在面临全球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的日益城市化的世界内促进可负担得起的住房财政制度(HSP/GC/22/4) – **供作出决定**

项目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0 - 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10 - 2011两年期预算

7. 联合国人居署的工作方案与整个联合国的预算周期同步。现行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为此,执行主任将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及概算,供其审议。

文件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HSP/GC/22/5) – **供作出决定**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HSP/GC/22/5/Add.1) – **供作出决定**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HSP/GC/22/5/Add.2) – **供作出决定**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提供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状况: 秘书处的说明 (HSP/GC/22/INF/4) – **供参考**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HSP/GC/22/INF/5) – **供参考**

项目 8.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8. 在此议程项目下, 理事会将通过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就该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其他安排问题作出决定。

文件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HSP/GC/22/6) – **供作出决定**

项目 9. 其他事项

9. 在本议程项目下, 理事会将审议那些虽未列入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之下、但据认为需要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

项目 10.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0. 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部分 A 节第 7 段, 理事会将通过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并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将之提交联合国大会。

项目 11. 会议闭幕

11. 预期理事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截止 2009 年 3 月 26 日成员构成情况*
(58 个成员)

非洲国家 (16 个)

布基纳法索(2011 年)
布隆迪(2010 年)
刚果(2011 年)
赤道几内亚(2010 年)
埃塞俄比亚(2012 年)
肯尼亚(2011 年)
毛里塔尼亚(2010 年)
尼日尔(2010 年)
卢旺达(2012 年)
塞内加尔(2010 年)
苏丹(2012 年)
斯威士兰(2011 年)
突尼斯(2012 年)
赞比亚(2011 年)
津巴布韦(2010 年)

一个空缺席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10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2012 年)
阿根廷(2010 年)
巴西(2011 年)
智利(2010 年)
格林纳达(2010 年)
危地马拉(2012 年)
洪都拉斯(2011 年)
牙买加(2011 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0 年)

一个空缺席位

东欧国家(6 个)

亚美尼亚(2012 年)
捷克共和国(2012 年)
波兰(2010 年)
罗马尼亚(2011 年)
俄罗斯联邦(2010 年)
塞尔维亚(2011 年)

西欧和其他国家(13 个)

芬兰(2010 年)
法国(2012 年)
德国(2011 年)
以色列(2011 年)
意大利(2010 年)
荷兰(2010 年)
挪威(2012 年)
西班牙(2012 年)
美利坚合众国(2010 年)

四个空缺席位

亚洲国家 (13 个)

巴林(2011 年)
孟加拉国(2012 年)
中国(2012 年)
印度(2011 年)
印度尼西亚(2010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
伊拉克(2011 年)
日本(2010 年)
巴基斯坦(2010 年)
大韩民国(2012 年)
沙特阿拉伯(2011 年)
斯里兰卡(2011 年)

一个空缺席位

* 截止 2009 年 3 月 26 日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收到的资料。

附件二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年份	理事会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	第一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亚洲国家 (菲律宾)
1979	第二届	非洲国家 (肯尼亚)	亚洲国家(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东欧国家 (波兰)
1980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苏联)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81	第四届	亚洲国家 (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1982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联)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	非洲国家 (埃及)
1983	第六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1984	第七届	非洲国家 (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联)
1985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 (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希腊)
1986	第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87	第十届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 (肯尼亚)

1988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 (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 (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 (波兰)
1989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 (加蓬) 东欧国家 (匈牙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1991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 (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 (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 (荷兰)
1993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芬兰)	非洲国家 (乌干达) 亚洲国家 (菲律宾)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1995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 (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 (喀麦隆)
1997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非洲国家 (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 (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 (挪威)	东欧国家 (罗马尼亚)
1999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 (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 (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 (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 (孟加拉国)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土耳其)
2003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他国家 (瑞典)	非洲国家 (马拉维) 亚洲国家 (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 (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 (智利)
2005	第二十八届	东欧国家 (捷克共和国)	亚洲国家 (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 (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德国)	非洲国家 (尼日利亚)
2007	第二十一届	亚洲国家 (印度)	非洲国家(乌干达)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他国家(加拿大)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应分别由以下各区域组提名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各有关职位的候选人：

2009	第二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亚洲国家
------	-------	--------	-------------------------	------

附件三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执行主任的说明

1. 为便利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或可决定采用下列组织安排。提议做出的这些组织安排系依照理事会关于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安排和主题问题的第 20/21 号决议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拟定。该项决议要求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行事，并针对如何改进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今后各届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安排的事项向理事会提交提议。在其 2006 年 12 月 7 日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可了为第二十一届会议及今后各届会议提交的一整套此种提议—这些提议现已反映在本通知之中，特别反映了关于高级别会议、对话及主题的相关内容。

A. 主席团

2.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成员应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及各国家组之间轮换原则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本通知的附件二中列有理事会以往各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

3.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应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下文第 17 段中所述会期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其余两名副主席则将负责直接协助理事会主席履行其全体会议方面的职责、以及负责主持下文第 18 段中所述及的特设起草委员会。

B. 全体会议

4. 经与理事会主席团进行协商后，兹建议全体会议将其工作分成以下两个部分：即首先在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主要是由各位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高级别会议；其次，将在会议的第三天举行各国政府与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

C. 高级别会议

5. 兹建议，高级别会议着重讨论的重点为二十二届会议主题和主题报告及与议程项目 5 相关的问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和与议程项目 7 相关的问题(2010-2011 两年度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预算)。

6. 执行主任希望提及理事会在其第 20/21 号决议中决定，对话主题应能为在高级别会议与各国政府同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对话提供一种联系、并应能为在全体会议上开展的政策性讨论提供连贯性。
7. 鉴于通常有 60—80 个代表团出席理事会的各届会议，兹建议在举行高级别会议时，每一代表团的发言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并应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并且应注意，第一天上午的会议时间中，有一部分将用于处理本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8.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名单时，优先邀请各位部长和副部长发言，其后将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4 和第 65 条，再邀请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以及有限的若干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发言。

D. 与地方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

9. 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执行段中决定：“应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在各合作伙伴之间及其与各国政府之间开展对话提供机会；此种对话可酌情作为对[理事会]议事工作的一种投入”。
10. 为此，依照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21 号决议（如后文附件六）的各相关执行段落中所作规定，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团建议，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在面临全球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的日益城市化世界内促进可负担得起的住房财政制度。理事会主席当时以理事会主席团的名义对此项建议表示赞同。
11. 依照上述各项决议，为扩大地方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和贡献、以及为共同实施《人居议程》及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强调的目的，现已如本通知的附件四所示，已为会议第三天的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与地方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做出了相应的安排。以上文第 10 段中所论述的主题为基础开展的对话将继续采用伊斯坦布尔人居二会议第二委员会曾采用的做法，即为各伙伴团体的代表提供作实质性发言的机会，继而在各国政府与各合作伙伴之间就有关的发言开展对话或讨论。
12. 为此目的，鼓励各级地方政府及其他合作伙伴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其将在会上作出的介绍性发言的摘要，以便在会议开始之前提前向所有与会者分发。
13. 预期地方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基于这些团体在会议筹备过程中与各非政府组织、议会议员、私营部门、以及专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工会等进行磋商的结果。为此，将按其意愿安排地方政府及每一合作伙伴团体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行前夕在内罗毕或在它们所选定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此种磋商。
14. 关于这一对话的组织安排的详尽资料说明将随后连同会前文件一并分发。

E. 主席的概要总结

15. 在高级别会议及对话结束之际，主席将根据在这两个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的情况，针对在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议题、以及在对话期间得出的各项结论和提出的建议编制一份概要。将在这一概要中总结归纳在这两部分会议中所讨论的重点事项、以及各方所表明的关键性立场，并将随后将之提交全体会议核可。这些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产生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供其采取行动。

16. 一旦理事会核可并认定主席所编制的议事情况概要准确反映了高级别会议和对话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则主席所得出的结论和所提出的建议便将作为指导各国政府、各地方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及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为支持执行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准则。

F. 会期全体委员会

17. 铭记理事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情况、以及关于其全体会议工作的上述各项建议，理事会不妨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负责详细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其余项目则将由理事会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G. 起草委员会

18. 理事会曾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非正式地设立了一个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起草委员会，负责预先审阅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以便在由理事会在全体会议上对之进行审议之前，视需要对之加以合并、整理、协调或澄清；随后把起草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全体委员会核可，继而再提交理事会最后予以通过。鉴于普遍认为此种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因此理事会不妨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这一做法。

H. 拟议日程表

19. 本通知的附件四中列出了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暂定工作安排和日程表。

20. 本通知的附件五中列出了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以及一份与之相应的文件一览表。

附件四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拟议工作时间和暂定日程表

2009年3月30—4月3日，内罗毕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3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1 - 4	- 议程项目 5	-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 7		-
3月31日， 星期二	上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 7	议程项目 5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 7	议程项目 7	
4月1日， 星期三	上午和 下午	在各国政府与《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关于特别主题的对话： 议程项目 6（全日）	议程项目 7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4月2日， 星期四	上午和 下午		议程项目 8	就各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4月3日， 星期五	上午		核可关于议程项目 5 和 7 的各项报告草稿、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8 的决议草案	
	下午	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及对话的概要总结 全体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1 - 4 的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草案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 11		

附件五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会议文件

A.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1. 会议闭幕。

B. 提交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文件标题
		执行主任发送的与会通知
4	HSP/GC/22/1	增编: 执行主任发送的与会通知 临时议程
4	HSP/GC/22/1/Add. 1	增编: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包括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22/INF/1	提交理事会的文件一览表
5	HSP/GC/22/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
5	HSP/GC/22/2/Add.1	增编: 执行主任关于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5	HSP/GC/22/2/Add.2	增编: 报告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与体制计划的进展报告
5	HSP/GC/22/2/Add.3	增编: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机构的效率与效力: 执行主任的说明
5	HSP/GC/22/2/Add.4	增编: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
5	HSP/GC/22/2/Add.5	增编: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 联合国系统之外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HSP/GC/22/2/Add 6	增编: 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5	HSP/GC/22/2/Add.7	增编: 关于人居署国家一级各项活动的概念性报告
5	HSP/GC/22/3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闭会时期的工作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2/3/Add.1	增编: 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决议草案
5	HSP/GC/22/INF/2	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2/INF/3	2009 年国家一级各项活动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2/INF/6	2009 年全球人居报告: 秘书处说明
6	HSP/GC/22/4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特别主题的报告: 由执行主任编制的报告
7	HSP/GC/22/5	2010-2011 年两年度工作方案草案与概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7	HSP/GC/22/5/Add.1	增编: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7	HSP/GC/22/5/Add.2	增编: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7	HSP/GC/22/INF/4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提供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状况: 秘书处的说明
7	HSP/GC/22/INF/5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两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8	HSP/GC/22/6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附件六

第 20/21 号决议：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

理事会，

回顾 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其每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两年确定所涉届会的特别主题，

还回顾 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各合作伙伴提供在彼此之间以及同各国政府开展对话的机会，

进一步回顾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应继续重点讨论关于谋求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目标的事项，

注意到 世界城市论坛已为各国政府、各级地方政府、以及《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确认 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探讨各项优先政策事项的、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性，

1. *赞同* 列于本决议的附录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改进理事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相关建议；

2. *决定* 第 5/15 号决议中所论及的各项特别主题无需再提前两年予以确定，但应至少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由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意见、并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同时还应计及各届世界城市论坛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继续重点实施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关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目标方面的相关要求；

3. *还决定* 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中论及的高级别会议和对话通常应着重探讨这些特别主题、并应针对这些主题开展实质性辩论；

4. *请*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建议其今后各届会议、包括特别是高级别会议的结构和组织安排；

5. *还请* 执行主任根据上一段中提出的要求编制一份供常驻代表委员会使用的背景情况报告。